**合同编号：**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roiAPM网络质量监测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新漕河泾国际商务大厦 B 座 21 楼

联系人：周思敏

电话：021-33563700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使用甲方所提供的《DroiAPM网络质量监测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概述**

乙方为甲方提供《DroiAPM网络质量监测服务》（以下称本服务）。本服务是乙方通过自有平台及网络对主流厂商及运营商网络服务性能监测所提供的服务。本服务的计费方式详见附件一：服务价格表。本服务覆盖的地区详见附件二：服务城市列表

1. **协议金额及有效期**
2. 本协议约定的计费周期为\_\_\_\_\_\_\_\_\_
3. 甲方承诺在计费周期内使用本服务不少于\_\_\_\_\_\_\_\_元人民币，并在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一次性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公司账户，款项到账后由乙方为甲方开通本服务账户，并在该账户中获得充值等额的可用余额。
4. 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附件一：服务价格表与附件二：服务城市列表约定的价格，根据实际使用量在甲方可用账户余额中进行扣除。
5. 本协议期满，甲方未消耗的账户余额不可继续使用，除非甲方按照本协议二、1与二、2的约定支付下一计费周期的服务费用，则上一计费周期未使用的账户余额与下计费周期充值的服务费用共同转入下一计费周期可用余额。
6. 乙方公司账户如下：

|  |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
| 银行账号 | 70030122000081479 |

1.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生错误、变更等情况，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谨此特别申明，甲方务必要将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汇入乙方公司账户；否则乙方将视为甲方未付款而拒绝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因此产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3. 甲方未及时支付服务费的，本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自动终止。
4. **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5.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6. 本服务要求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硬件、软件和其它物品，甲方应保证对其拥有或已获得必要的许可、证明或其它文件。确保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和乙方在提供本服务时，有关物品可以被移动、使用、复制、修改、翻译、分发和(或）与其他物品组合，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但乙方非合理要求除外。
7. 甲方承诺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本服务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该服务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乙方提供的数据或服务。
8. 甲方应对本服务中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及密码等安全信息负责。甲方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其账号情况，应当立即修改密码并通知乙方。甲方对于其账号被非法使用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除非此等非法使用是由于乙方造成的。
9.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本服务，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使用方法或以非法的方式使用本服务造成的后果，并保留对此等后果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的权利。
10. 甲方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服务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责。甲方同意除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外，如发生上述责任，甲方免除乙方的连带责任并独自承担由此引发的直接后果，乙方不对此等责任或所涉及的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11. 甲方应根据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12.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按期、按质地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使用本服务所需的资料。
14. 乙方对本服务的稳定运行提供及时、充分的系统技术支持。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故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确保本服务的质量符合双方约定的要求及乙方提供的本服务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
16. 乙方不会对第三方公开、编辑或透露甲方使用本服务产生的数据或内容，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机构、公安等部门的要求及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17. 如果甲方在本协议期间需要使用由乙方提供但本协议未列明的服务项目，乙方将按照相应服务条款及适时的定价体系收取相应的费用
18. **不可抗力**
19. 协议签订后，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罢工、暴动、电信部门技术、黑客攻击、法律管制和双方认同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0.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协议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电话或E-Mail等形式通知协议另一方，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损害。
21.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协议一方应尽快以书面、电话或E-Mail等形式通知协议另一方。
2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23.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提供本服务而使用的归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以下简称“乙方背景IP”），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已经归乙方所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如乙方研发平台相关的知识产权）；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归乙方所有或控制的，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开发的所有与本协议领域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本协议以及支付或不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费用均不得视为乙方向甲方对于乙方背景IP或其它乙方专属权利的转让、授权或许可。

1. **保密**
2. 双方按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相互提供和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都属于保密信息。无论是在合同履行期间，还是合同结束之后，任何一方在没有经过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如技术资料、用户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将该等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3. 双方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有关需求的资料、数据，以及由项目形成的技术文档和项目规范文档，未经同意，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
4. **风险责任的承担**

1、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确因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本服务部分或全部不可用所造成的损失，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在第三方鉴定的基础上合理分担。

2、一方发现前款所列可能导致本服务部分或全部不可用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

1.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2. 本协议所有条款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于生效日起生效。
6. 本协议自2017年\_\_月\_\_日（“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
7.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欲变更协议内容，须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所有的变更要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可能导致对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或费用的变更。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乙方应对实现变更要求的工作而相应增加或减少收取费用，并将预计发生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8. 除协议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履行期间所产生的任何债务纠纷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违约责任**

1、一方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违反政策法规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在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当日（收件日）无条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害。本协议项下违约损失赔偿数额是指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这里所指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此支出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如果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对一方的违约及违约责任另有明确规定，并且该条款的规定与本条的规定不同，则本条不适用于该条所规定的违约及违约责任。

3、甲方未依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付款的，除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每迟延一日，甲方还应按照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甲方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甲方按照本协议应履行的义务。

4、乙方未依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履行义务的，除应继续履行约定义务外，每迟延一日，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未履行义务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协议应履行的义务。

1. **其它**
2.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它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3. 本协议未在双方之间构成任何形式的合伙、代理、合资或合营关系，双方也并未将其商标、商号、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授予对方。除为履行本协议或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使用对方的商标、商号、名称及其他知识产权。
4. 在任何情况下，违约方均不向守约方承担支付惩罚性、间接、附带或结果性赔偿金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丧失利润或业务中断的责任，无论其原因如何。
5.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和/或新的合作内容，应由双方协商进行，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享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7. 本协议附件包括：附件一：服务价格表。 附件二：服务城市列表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乙方：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价格表

附件二：服务城市列表